

佛山市民政局文件

佛民办〔2021〕9号

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公益性公墓（骨灰楼堂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佛民社〔2005〕103号）、《佛山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全市2015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佛民保〔2015〕11号）、《佛山市民政局关于提高佛山市2018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佛民保〔2018〕7号）等规范性文件3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民政局
2021年2月2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5日印发
